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卜勇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(112年度偵續字第7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卜勇征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因疾病不能到庭」，並非僅指被告身體在物理上不能前往法庭應訊，亦包含其因疾病而影響其得在法庭為正常表達或陳述的能力，且此亦無從藉由輔佐人或辯護人為其答辯的情形在內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卜勇征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3號審理中。而被告又因罹患缺血性腦中風、血管性失智症，有嚴重構音困難、失語症，於112年5月2日入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加護病房，復於同年6月28日入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住院，日常生活功能完全依賴無法自理及表達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73號裁定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有該裁定附卷(見卷第45-46頁)。嗣被告仍經同院診斷其患有敗血性休克，於113年7月22日入院，目前持續住院治療中，完全臥床狀態，生活功能完全依賴他人協助，無法說話表達等情，有該院同年8月27日診斷證明書附卷(見卷第54頁)。綜上，依被告目前之身體及意識認知能力，確實有不能到庭接受審判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於被告能到庭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04 法官 劉孟昕
05 法官 李立青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張瑋庭